

清代厅城的类型与特点研究

马天卓

(四川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41)

摘要:“厅”是仅在清代长期并较广泛存在的一种地方行政建置形式,由其而出现的厅城群体,无疑在清代全国城市中占有举足轻重的特殊地位。厅城作为一个整体,在普遍具有的“难治”与“过渡”两大特征的基础上,按照性质和功能又进一步可将之分为边疆类、经济类和内地战略要地类三大类型。三类厅城各自都有突出的特点,在三个有一定联系但也有明确分野的方向上,对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形成、社会经济发展与转型、区域以至全国城市网络体系发展与完善、边疆与内地的持续拓展开发等清代城市时代形成的推进,发挥了突出的作用。

关键词:清代;厅城;类型;边疆类;经济类;内地战略要地类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11)01-0168-06

作为一种地方建置形式,“厅”建置制度在明末政府加强对西南民族地区治理中形成雏形,于民初“废府存县”时经民国政府法令取消而终结。除在清代以前及之后非常短暂的时期存在外,基本是清代独有,并贯穿清代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地方建置制度。研究这一制度及其运作下的城市,对研究清代城市群体和个体发展状况,及清王朝城市设置、建设和管理政策,有非常重要和独特的意义。

现有关于清代厅城研究,主要集中于两方面:一是对清代“厅”地方建置制度和厅城建置沿革的研究,二是对清代一些单体厅城及部分区域厅城群体的研究。相关研究者在取得显著成果的同时,也存在明显不足,主要表现为现有研究集中于“厅”建置制度和厅城建置沿革发展演变,而对全部厅城群体的类型、性质和功能缺乏全面探讨。本文尝试就这一问题进行专门研究,以就教于方家。

一、清代厅城的发展概况与类型

“厅”制度初步酝酿于明代中后期。“厅”名称首次出现是明末平定土司奢崇明乱后设立的四川省叙州府叙永厅。清初平定中原后,在叙永同知驻地进一步推行城市建设,并不断在全国各地设立新厅,进行各项相关建设,使厅城作为新的建置城市群体逐步发展,至雍乾时期归于定型^[1]。“厅”建置制度和由之产生的厅城群体,从开始出现就反映出对原城市网络体系中,因各种原因新出现的、按城市建置旧制又难以解决的缺漏,以制度和城市实体加以弥补的趋向,为此后制度完善和城市群体发展,铺设了轨道。

清代除继承明代府下辖厅方式发展出“散厅”建置模式外,还创立了直属省级行政单位的“直隶厅”制度。清一代,先后有97直隶厅(19个由散厅升,2个一度为散厅),113散厅(3个由直隶厅降,2个一度为直隶厅)^①。虽作为具有强烈过渡性的建置模式,相当部分城市在“厅”建置下经历的时间都不长甚至很短,但清代约二千个地方城市建置单位中的约十分之一都曾采取过此模式,可看出这一基本为清代独有的地方建置模式,对清代城市设置、建设和发展的显著影响和意义。

清代厅城经历了不断发展的过程。顺治初仅明末设立的叙永1散厅。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底

^① 清代当时官方和私人文献,包括《会典》和《续文献通考》,对是否将“厅”作为建置城市有较大分歧,因此笔者以牛平汉主编的《清代政区沿革综表》(中国地图出版社1990年版)为基础进行统计,以下关于厅城沿革、数量、分布和治所统计,也均以本书为原始材料。

收稿日期:2010-03-21

作者简介:马天卓(1983-),女,四川成都人,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近代中国经济与社会。

定中原时增至 7 散厅。“盛世”期间,因疆土开拓、社会经济恢复发展,及改土归流、开放海禁等地方行政措施调整,新的建置内城市大增,对此趋势具独特推进作用的厅城随之猛增,乾隆末年达 20 直隶厅、65 散厅。嘉道年间,清王朝进入多事之秋,因农民战争和少数民族反清,统治者在四川、陕西、湖南、贵州、广东等省有关战略要地,作为“善后”,新建和改设厅城,鸦片战争前夕共 31 直隶厅、74 散厅。进入近代,民族危机不断加深,清廷统治危机日甚一日,而新的社会经济因素日渐发展,边疆危机进一步加快边疆建设步伐,推动厅城进入又一发展高峰,至宣统末年是 62 直隶厅、90 散厅。新设建置内城市不少采用“厅”建置模式,统治者所感觉到的政治、经济、军事、民族战略地位重要的州县往往改为厅,同时部分建设成熟或战略地位下降的厅又改为府州县。作为具有高度过渡性的建置城市,厅城群体发展对整个清代城市发展发挥了突出作用。

清代厅城地域分布,清初仅存在于四川一省,清王朝底定中原时出现于西南各省和甘肃、福建,“盛世”后扩展于东北至吉林、东南至台湾、西南至云南、西北至新疆的全国大部分省级行政区(包括直隶、山西、江苏、浙江、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西、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十四省,盛京、吉林两军府,当时台湾各厅属福建,新疆地区和西宁府各厅属甘肃,内蒙古各厅分属长城南沿线各省)。嘉庆年间,广东开始设厅。清末,全国除山东、安徽两省和西藏、外蒙古两藩部外(当时西宁府各厅属甘肃,内蒙古各厅分属长城南沿线各省),各省级行政区都设立厅城。厅城从一隅迅速走向全国,经康雍乾“盛世”和近代晚清两度发展高潮,至清末厅制成为具有全国影响的地方建置制度。

清代全部厅城作为整体,突出反映“过渡”和“难治”的基本特征^[2]。清代先后曾经立设之厅具相当规模,遍布于两省两藩部以外全国所有省级行政区,除具备这两个共同特征外,同时也具备其他显著特征。据这些较个体化的特征,对整个清代全国厅城按性质和功能分类,可分为边疆类、经济类和内地战略要地类三类。

二、边疆类厅城与特点

边疆类厅城,是清代厅城中数量最多、分布最广、影响最大的群体。其分布于东北、内蒙古、新疆、西南民族地区和海疆几大片区。除厦门、营口等少数经济发达的口岸城市,清中叶以来事实上是区域乃至全国有影响的“中心”而非“边疆”的城市,大多均可归入这类。

边疆类厅城,除部分海疆厅城外,主要分布于少数民族地区。其设置、建设和发展高潮,与康雍乾“盛世”和近代晚清相对应。西南各厅多置于康雍乾时期,少数置于晚清;内蒙古、新疆和海疆各厅在两个时期的发展大致相当;较晚推行郡县制的东北边外各厅,主要置于近代以降。

因“厅”制度标明的城市“难治”和“过渡”特征,在边疆地区,除内蒙古和近代前的东北及新疆外,采取“厅”建置形式的城市,一般只是其时所有城市中的小部分。因专门针对“难治”而设,边疆地区厅城治所选择,首重政治军事战略要地,往往为此而建新城,城市政治军事功能尤为突出。作为清王朝加强对边疆统治的重要“过渡”措施,厅城拓展与内陆流向边疆的移民潮相应,成为内陆与边疆间、不同民族间经济文化交流与融合的重要平台。

边疆类厅城设立或是疆土开拓、改土归流及开放海禁的延续行动,或是民族矛盾激化和海陆边疆危机的补救措施,因设置中政治军事因素的突出影响,其城市的政治军事氛围极明显。这类厅城的治所选择,置于原土司所建城池 18 个(含迁治和曾为府州县者),置于原卫所城池 5 个(含初为土司所建者),由原府州县城改者 13 个(含迁治和初为土司所建者),置于“城”、“堡”、“屯”、“汛”等军事要地及同知、通判、县丞、巡检驻地等政治要地 22 个,而置于市镇、村墟等一般居民点甚至全建新城达 95 个。可见其选址,是建立在对区域甚至全国军政战略基础上的通盘全新深入考虑。此类厅城官员设置,照例有同知、通判等文官,而武官安排除少数外,行省区域直隶厅一般有总兵、副将,重要散厅多有参将、游击,军府和藩部直隶厅多有将军、副都统,散厅至少有城守尉,还有一些厅城驻有宣慰司、宣抚司等高级别武职土司,是城市建置体系中同一级内驻扎武官地位很高的群体。城市建筑空间也高度军事化,除普遍具城楼、角楼、敌台、烽火台等重要城防建筑外,北部内陆边疆重要厅城大量采用复城、子城、月城,如张家口的堡城、楼阙、关厢和街道,都突出反映其明代曾为军事要塞,即使清代因疆土开拓转为商贸中心,军事

化的城市物质空间仍存不变^[3]。西南地区厅城多因山河之险设置,形制有较大灵活性,如打箭炉(康定)一面以山为墙,另三面分建城池;叙永东西两城隔河而建,中有两桥相通;石砬(石柱)不建城墙,以山河为城池;腾越(腾冲)“八关”择险而建,与城池共成体系^[4]等,都是突出的典型案例。海疆地区厅城多有沿海省会和重要府城才有的大型军港等海防设施^[5]。这充分表明边疆类厅城,首先是清王朝加强对边疆统治设立的城市据点。

同时,作为清王朝将边疆地区融入内地城市网络的重要过渡措施,边疆类厅城拓展,与汉地向民族地区、内地向边疆的移民潮对应,成为清王朝在民族地区因俗分治,在边疆地区开始建立城市体系的初级阶段。厅城以内陆汉地移民为城市居民主体,以土著为农村居民主体的人口状况,使不同经济和文化有了交流和互补中走向融合的重要平台。北部内陆边疆厅城设置的最初阶段,城市空间构建中的民族隔离状态,及处理不同民族间经济社会交往的政府功能特征明显。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民族融合加快趋势的推进,及清廷对北部边疆统治措施的调整,厅城内外民族分布空间逐渐融合,不同民族间经济社会民间交往活动也逐步自发而行^[6]。如乌鲁木齐建城初设厅,“设官府屯重兵如内地”,很快即因关内官员、驻军、垦民、商人、流放人员和新疆区域内各种流动人口等移民的到来,出现多民族杂居、经济发展、文化融合的局面^[7],后来改建迪化直隶州,新疆建省后又成为省会迪化府。此即为很具代表性的案例:厅城通过较长时间发展演变,逐步完成历史使命,纷纷改为府州县城,使北部内陆边疆多数地区城市建置模式,至晚清由以厅为主变为以府州县为主。西南边疆民族地区厅城设置虽与改土归流密切相关,但往往是新建城市安置新迁入的内地汉族移民,与以土著(包括少数民族和前代迁入的汉族)为主的府州县并立,成为内地经济文化进一步向边疆民族地区扩展的重要媒介,部分重要厅城甚至成为南部内陆边疆除省会和重要府城外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文化发达区^[8]。海疆厅城是清前中期海禁初开后重要的移民输入地,也是晚清承受外国势力影响突出区域的军事、经济及民族问题要地,在海防和海疆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尤其是台湾各厅,或为海防要地,或为商贸要港,或为少数民族聚集区^[9],这些功效表现得相当明显。

总之,边疆类各厅,在发挥对“难治”的边疆地区加强政治军事控制作用同时,也与移民潮相应,促进不同区域和民族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对边疆地区城镇纳入全国大一统的城市体系的“过渡”进程,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并使其在清代全国城市体系向边疆扩展中,起到重大推动的环节。

三、经济类厅城与特点

经济类厅城,是清代厅城中数量最少的一类,仅零星分布于部分省区,但对不少工商业发达的市镇发展为城市,及一些原以政治军事功能为主的传统城市,转型为经济功能为主的近代城市,发挥了突出作用。此类厅城,除江北、汉口等少数设立时就是经济城市或通商口岸外,大多经历了从政治军事功能为主的另两类厅城向经济类厅城转化的过程,少数如厦门在清代前中期就完成转变,多数则在晚清随通商开埠和近代经济兴起才逐渐转化。

设立时就是经济城市和通商口岸的厅城,设厅的直接目标,就是针对经济社会管理的“难治”;军政功能为主向经济功能为主转化的厅城,则是从政治军事“难治”转入社会经济“难治”,随着城市社会经济发展,“难治”程度不断加重,因而这些城市在厅建置“过渡”阶段停留时间就特别长,基本是原设厅或由府州县改厅后就长期维持在这一建置形式。这类厅城建置形式高度稳定,正是清代城市经济不断发展,至晚清又在外部因素影响下逐步转型的反映。

政治军事功能为主向经济功能为主转化的厅城,通常政治军事功能并未减弱,只因经济功能的地位迅速上升,超过政治军事功能的影响,才造成厅城性质转化。因此城市官员设置和职掌,虽社会经济功能很明显,一些重要口岸城市也发展外交功能,但政治军事功能普遍并未减弱,甚至部分厅城,政治军事地位随社会经济发展而增强,以长春^[10]、滨江(哈尔滨)^[11]两个清代以后发展为省会的厅城尤为瞩目,腾越(腾冲)^[12]等经贸重地和军事要塞双重功能同时发展的厅城,也引人关注。城市的特性转型后,双重功能往往互相促进共同发展。有的口岸厅城在口岸地位下降,社会经济功能减弱后,又转化为政治军事功能为主的厅城,龙州^[13]是其中典型。少数厅城转型后,政治军事功能一段时间内减弱,但其政制、官制和城市空间仍大量保存军政要塞的特征,为条件需要时政治军事功能再度凸显保留了基础,其中以

厦门^[14]为突出。设立之初就是口岸城镇或后来深受口岸城镇影响的城市,政治军事功能增强,更多来自于口岸经济社会尤其是外贸功能的扩展,始终以经济城市面貌出现,政制、官制和城市空间反映出明显的经济型城市特征,针对其“难治”的政治军事功能也强于一般经济城市,典型例子如汉口^[15]、江北^[16]。虽因经济发展设为厅城,但受开埠通商影响很小的城市,加强对这些日渐“难治”地区的统治,成为建立厅城的直接原因,城市政制、官制和内外空间更多体现为经济型与政治军事型城市的复合体,如湘北洞庭湖畔的南洲(南县)^[17]及苏南太湖畔的苏州府太湖厅(吴县东山镇)^[18]。经济类厅城虽因建立和发展情况不同,自身特征有一定区别,但都普遍在作为经济型城市同时,政治军事功能明显较同为经济城市的府州县(特殊政治军事地位者除外)突出。这与其采用“厅”建置存在直接联系,是此类厅城区别于同类府州县的基本特点。

作为区域社会经济和政治军事两方面重要结点的经济型厅城,不仅发挥区域经济中心作用,也成为区域军政要点。清王朝在统一台湾,开放海禁后,旋即设闽海关于厦门,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设厦门厅,雍正五年(1727年)兴泉道衙门迁驻,十二年(1734年)扩为兴泉永道,此时厦门成为“大小帆樯之集凑,远近贸易之都会”,近代前夕市区有名称的街道达25条,并形成菜、油、酱、盐、粮、果等专门集市和17个渡口^[19]。鸦片战争后,厦门是第一批通商的五口之一,军政和外交地位进一步提高,晚清商贸持续兴盛,近代金融业和工业开始起步,新式城市建设也发展起来^[20]。汉口是当于交通要道的“九省通衢”,康乾时期成为全国商业繁荣的“天下四聚”之一,又经晚清开埠推动^[21],尤其地近省会的地位,在张之洞督湖广时得到来自政府的积极工商业和文教建设,并在张之洞向清廷奏请后设置夏口厅^[22]。乾隆十九年(1754年)重庆府同知移至隔嘉陵江相望的江北设厅,至道光中厅城内有五厢,城外二厢,街道22条,形成了专门的米市^[23],作为川东重镇和经济中心重庆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主城互相促进发展。营口在清初作为临近陪都盛京的重要盐场,因清廷持续“听民自行晒卖,奉盐无课税”政策近200年的刺激,得到迅速发展,并以此为契机推动城市交通和经济其他方面发展^[24]。开埠后,其发展水平和战略地位进一步上升,同治五年十一月(1867年)置厅,宣统元年(1909年)升直隶厅。

正因采用“厅”型建置模式的城市,除其经济构建、管理和功能基本特征外,政治军事特性和作用也相当突出,二者间的互动影响通常较一般经济型府州县明显,“看得见的手”与“看不见的手”同样强有力,对经济城市的迅速形成和发展,从建置体制上提供了坚实保障。除入民国后旋即裁撤的一些非口岸并受其影响很小的经济型厅城仅发展为市镇外,多数都较快扩展成一定规模的城市。经济型城市形成和增多,具强烈政治军事功能的“厅”建置模式发挥了突出作用。

四、内地战略要地类厅城与特点

内地战略要地类厅城,虽为清代厅城中最不引人注目的一类,事实上却是政治意图明显的城市设置,对战略地位在清代才逐步凸显的、原城市体系相当薄弱的一些内地区域社会经济开发和城市体系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因清代前内地开发已相当成熟,内地战略要地类厅城,集中于以下四大片区:因流民问题尤其白莲教战争日益显示出重要性的秦巴地区(川陕甘鄂豫五省交界区)、“盗贼”层出不穷在整个清代一直非常“难治”的赣南粤北地区、作为重要内地少数民族地区和中南交通要道的湘鄂西及粤西北地区,及因疆土开拓,从前代“边疆”甚至“域外”变为内地,战略地位进一步上升的甘肃河西河湟地区。

内地战略要地类厅城集中的四大片区,虽各自具体特征区别明显,但基本情况却存在更多相似:生态环境在缺陷严重的开发中迅速恶化;流动性很强的“客民”大量涌入成为人口主体,城乡社会“秩序”严重不稳;经济总量并不高,却因处交通要道和流动人口密集区,商品经济相对发达;军事战略地位非常重要,但因地处有关省份边区,清初以至中期,建置城市网络仍很脆弱甚至缺乏,政府实际控制能力薄弱^[25]。在清代长时间持续动荡的内陆战略要地,“厅”作为加强政治军事控制功能的地方建置模式,就又得以大行其道。这些地区军政战略地位重要处,往往被选择为厅城,统治者不断“发现”新要地,从而几大片区,都形成相当数量厅城参与构成的、存在较严密内在军政网络结构的厅城网络和区域城市网络。

作为清王朝在内地战略要区加强统治的重要据点,此类厅城设置,与加强对这些“难治”地区军政控制密切相关。因其设置时首重城市军政控制功能,从而选址集中于军事战略要地,除少数由州县及卫、

所、营、堡、汛等改厅者外,大多在统治者新觉察到的要地建新城,首先作为军政控制工具的特征十分突出,政制、官制特别突出军事功用,城市空间强烈军事化设置特别明显。“为川东北门户,汉中兴安问道,两省有警,兹地实当要冲”的四川省太平(万源)县在白莲教战争凸显其重要的战略地位后,于嘉庆十年(1806年)升为直隶厅,并重修了毁于明末清初战争后长期未能修复的城墙。镇压白莲教起事后,参赞大臣德楞泰在新发现的战略要地城口,先于嘉庆六年(1802年)新设城口营,修建土城且“建营署兵房并经历衙署于内”,后经朝廷批准,道光二年(1822年)正式设城口厅,扩建城池并相应增建官署和文庙、养济院、城隍庙、文昌宫等公共建筑,随着社会发展,依山势形成三处城区组合,即土城、河街和低坝子^[26]。因这种区域化“难治”的严重程度和长时间维持,此类厅城新设及改设时间,从清初一直持续到清末,且此类厅城一设置,就普遍长期维持“厅”的建置模式。“过渡”期一般很长,除甘肃河西走廊厅城外,中途改为府州县的非常少。此类厅城清代持续新设,表明其作为个体据点,对本地“稳定”发挥的作用比较明显。而其在“厅”的“过渡”性建置中停留时间普遍很长,则反映仅靠地方建置及其所带来的城市行政和军事系统的力量,而不对整个区域的农村、生态、经济、社会进行根本变革,实际上对区域性混乱局面难有大的改观。

同时,内地战略要地类厅城,普遍地处交通要道和流动人口密集区,作为内地战略要地内比较重要的城市,往往成为邻省间经济文化交流的重要平台。这些地区或清代才进入重点开发,或前代已长期停置,清代才重新开发,在清代中期以前大多资源比较充裕,经外来人口引进的较新生产方式作用,较快的经济增长一直维持到近代前夕。厅城作为以政治军事途径集中资源的要地,普遍也是本区域经济文化发展的高地和重要支撑点。如湘粤走廊上的连山,为汉、瑶、壮等多民族杂居区,当于岭南和北方人口流动孔道,也是粤盐销湘必经之地,人流频繁,运输贸易繁盛,又是官署、驻军和学校的密集分布地^[27],从而成为湘粤边南岭中的重要城市。在中南和甘肃的民族地区,厅城往往成为汉族人口移入的主要区域和民族经济文化融合的结点^[28],甚至出现区域商业中心如甘肃丹噶尔(青海湟源)^[29]。清王朝设置内地战略要地厅城显然没有达到其所期望的政治军事效应,但促进有关地区经济文化发展却有“无心插柳”之效。

清代的内地战略要地类厅城,作为清王朝统治者加强对内陆新开发及重开发地区统治的重要军政战略要点,政府所设定政治军事功能首先得到突出,随后社会经济因其区域政治军事要点的地位,及有利的人流、资源、交通等因素迅速发展。清王朝在有关地区的统治长期比较薄弱,除加强政治军事控制外又少有其他方面的管理和改良措施,此类厅城往往社会经济发展较快,军政控制却难以达到预定目标,从而形成了一个在当时和后世造成独特影响的城市群体。

五、结 语

清代厅城群体较府州县等其他类型的建置城市,以“难治”与“过渡”为主要特征,从而突出反映清王朝统治者在王朝兴衰变迁中,为维持和加强其统治对城市建设做的主观调控。三类厅城虽各自具体情况不同:边疆类厅城作为疆土开拓、边疆危机下加紧建设或边疆统治政策调整的产物,服务于清廷加强对边疆统治的特殊战略,以将边疆地区融入全国大一统的建置城市网络体系为终极目标;经济类厅城则是统治者采用政治军事效应颇强的“厅”建置模式,促进经济城市快速新生、发展和转型,以迅速形成新的区域甚至全国经济高地,并加强对日益复杂的经济社会以至政治军事局面控制为目标;内地战略要地类厅城的产生,直接来源于清王朝对内地持续动荡区域加强统治的要求,目标则是将这些地区转变为一般易治的区域,其本质上也与“难治”和“过渡”特征密切相关。

作为突出反映特殊时代对城市要求和影响的建置城市群体,清代厅城群体的性质和功能没有平均分化,而是集中于边疆类、经济类和内地战略要地类三大类型。边疆类厅城作为清王朝加强对边疆控制的据点,及内地移民流向边疆地区的要地,对加强中央政府对边疆的政治军事统治,促进不同区域和民族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发挥了重大作用。经济类厅城,则是清朝统治者有意识地采用这一政治军事效应颇强的建置模式,达到在城镇原有经济及口岸地位基础上,将经济态势与军政举措结合,更为有效促进一批经济城市加速发展,推动不少条件具备的政治军事型城市向经济型城市转型的目标的产物。内地战略要地类厅城的设置,首先是清王朝加强对有关区域统治的重要措施,但往往因统治者在设置厅城加

强政治军事控制外,农村、生态、经济、社会未能进行相应管理和改良,造成此类厅城多数政治军事效应不很明显,社会经济却因城市集中资源的力量和区域的人流、资源、交通等方面优势,取得显著发展,使内地新开发区和重开发区迅速出现一批重要城市。三类厅城从三个有一定联系但也有明确分野的方向上,服务于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形成、社会经济发展与转型、区域以至全国城市网络体系发展与完善、边疆与内地的持续拓展开发等清代城市的各方面核心的时代任务。因为“难治”,其较府州县城更多反映转折时代对城市发展的特殊要求;因为“过渡”,其在“厅”建置内停留时间长短不等,但都是以发展为更成熟和稳定的府州县城为目标。

清代是中国历史上又一个文明转型的承上启下关键时代,城市发展也鲜明反映了时代要求,作为几乎只为清代独有,历史长河中仅短暂存在的建置城市群体,厅城正以其明确分类和鲜明特征取向,反映时代要求下城市的主要特征和发展方向。其“难治”的表现类型,反映特定时代对城市各种代表性要求的集中之处;“过渡”态势,正是时代特征在城市发展中的突出体现。厅城更多体现转型时代特殊的政治、经济、社会、疆域和民族问题对城市的特殊要求和影响,但其发展目标,却是推进城市按承上启下时期的特殊要求转变后,转而进入新的发展轨道,成为一般府州县城。其对民国“设治局”和建国后“工农区”等“难治”地区“过渡”型城市的设置、建设、管理和改制,也提供了丰富的历史经验。

参考文献:

- [1] 傅林祥. 清代抚民厅制度形成过程初探[J].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 2007(1): 32-39.
- [2] (美)施坚雅. 城市与地方体系的等级结构[G]// (美)施坚雅, 主编. 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城市研究——施坚雅模式. 王旭, 等译. 长春: 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1: 350-363.
- [3] (清)金志节原本, 黄可润增修. 口北三厅志·卷一·地輿[M]. 乾隆二十三年刻本.
- [4] (民国)边政设计委员会. 川康边政资料辑要[M]// 康定概况. 1940年油印本.
- [5] 何依. 人家住在潮烟里——石浦老城文化解析[J]. 城市规划, 2004(7): 56-59.
- [6] 张慧芝. 18世纪口北三厅的民族经济与城镇发展[J]. 内蒙古社会科学: 汉文版, 2008(3): 46-49.
- [7] (清)袁大化修, 王树相等纂. 新疆图志·卷一·建置一[M]. 宣统三年铅印本.
- [8] 韦国友. 近代百色城市发展探源[J].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4): 113-116.
- [9] (民国)连横. 台湾通史[M].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5.
- [10] 徐兆奎. 长春城市的形成与发展[J]. 经济地理, 1983(1): 38-41.
- [11] 王培乐. 哈尔滨建置百年沿革[J]. 黑龙江史志, 2005(8): 55-57.
- [12] 徐亚鹏. 晚清云南腾冲城市经济的转变浅探[J]. 科技经济市场, 2006(3): 46-47.
- [13] 韦福安. 清末桂西南地区地缘政治形态的变迁及其影响[J]. 南宁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学报, 2008(2): 30-35.
- [14] 陈希育. 清代前期的厦门海关与海外贸易[J]. 厦门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1(3): 62-69.
- [15] 皮明麻, 李策. 汉口开埠设关与武汉城市格局的形成[J]. 近代史研究, 1991(4): 44-61.
- [16] 隗瀛涛. 近代重庆城市史[M].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1: 459-466.
- [17] 《南县志》编委会. 南县志: 第一编[M].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8.
- [18] (清)李铭谔, 等修, 冯桂芬, 等纂. 苏州府志[M]. 光绪九年刻本.
- [19] (清)周凯修, 凌翰, 等纂. 厦门志[M]. 道光十九年刻本.
- [20] 林星. 近代福建城市发展研究(1843-1949年)——以福州、厦门为中心[D]. 厦门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4.
- [21] (民国)侯祖畚, 纂修. 夏口县志: 卷十二·商务志[M]. 1920年铅印本.
- [22] 周群, 刘和旺. 晚清湖广督府在汉口市场发展进程中的作用探析[J]. 江汉论坛, 2004(6): 70-74.
- [23] (清)福珠朗阿修, 宋煊, 黄云衢纂. 江北厅志: 卷二·輿地志[M]. 道光二十四年刻本.
- [24] (民国)金毓猷修, 王树楠, 吴廷燮, 等纂. 奉天通志: 盐政[M]. 1934年铅印本.
- [25] 郑哲雄, 等. 环境、移民与社会经济——清代川湖陕交界地区的经济开发和民间风俗之一[J]. 清史研究, 2004(3): 22-31.
- [26] (民国)刘子敬修, 贺维翰纂. 万源县志: 卷二·营建门·城垣[M]. 1932年铅印本.
- [27] (清)姚之束纂修. 连山绥瑶厅志: 总志第一·輿地第二·风俗第四[M]. 道光十七年刻本.
- [28] 戴燕. 湟水流域城镇的形成及其对河湟文化的影响[J]. 青海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1994(4): 44-49.
- [29] 杜常顺. 清代丹噶尔民族贸易的兴起和发展[J]. 民族研究, 1995(1): 61-68.